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3]2号

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吉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银兴广场7栋701室

法人代表：陈志勇

法人身份证号：360111197106020033

一、违法事实：

在2022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JAJN2021-GK01-3）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作为加分条件，涉及企业规模，违反采购法第71条第三项，财政部87号令第17条；

2、以单日处理规模达10000吨/天以上污水处理厂设备

供货兼运维作为业绩加分项,涉及企业规模。违反采购法第71条第三项,财政部87号令17条;

3、招标文件未载明银行保函等缴交方式。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

4.评分办法技术评议“评标小组对所投设备的先进性,优越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满足得3分,二项得2分,一般得1分”,“项目执行计划及调试方案”,等内容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7款、财政部87号令55条。

二、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金陆仟圆(¥6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陆仟圆(6000.00)。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